|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TXXXX—2022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质量

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Development Quality of New-type Industrial Demonstration Base

2022-XX-XX发布

2022-XX-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105)

[1 范围 1](#_Toc187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15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5371)

[4 评价原则 1](#_Toc1296)

[5 对外开放 2](#_Toc25875)

[6 产业实力 3](#_Toc23572)

[7 质量效益 4](#_Toc14309)

[8 创新驱动 6](#_Toc4130)

[9 绿色集约安全 7](#_Toc31183)

[10 融合发展 9](#_Toc1356)

[11 发展环境 10](#_Toc27195)

[12 评价方法 11](#_Toc17004)

[附录A（规范性附录） 12](#_Toc3404)

[参考文献 27](#_Toc1459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对外开放、产业实力、质量效益、创新驱动、绿色集约安全、融合发展、发展环境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批复两年以上的示范基地的发展质量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003-2018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33567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新型工业化 new industrialization

知识经济形态下的工业化。

* + 1.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demonstration base for new industrial industries

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以产业集聚为主要特征，以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主导产业特色鲜明、水平和规模居全省领先地位，在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自主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效率效益、军民结合、安全生产、品牌发展和人力资源充分利用等方面走在湖南省前列的产业集聚区。

* + 1. 基地发展质量 quality of base development

示范基地发展过程中，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程度。

* 1. 评价原则
     1. 价值创造

评价组织实施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有效性的核心准则是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示范基地在对外开放、产业实力、质量效益、创新驱动、绿色集约安全、融合发展、发展环境等方面创造新的价值。

* + 1. 客观公正

以事实为依据开展评价活动，科学合理获取客观证据，基于证据作出公正评价，不受个人偏见、自身利益、其他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影响。

* + 1. 公开透明

对评价活动进行全流程管理，按需对社会公开非保密信息，形成广泛参与的社会化监督机制。

* + 1. 合规自律

评价活动的参与组织和个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行业自律、职业操守等要求，保守相关方商业、技术秘密，合规开展评价工作，不在评价活动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1. 对外开放
     1.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是指示范基地合同利用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是指示范基地工业企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率。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县（区）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县（区）实际使用外资比重是指示范基地实际使用外资额与所在县（区）实际使用外资额的比值。

实际使用外资、所在县（区）实际使用外资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进出口总额

进出口总额是指示范基地企业实际输出和实际输入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

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总额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进出口总额增速

进出口总额增速是指示范基地企业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进出口总额增速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进出口额占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比重

进出口额占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比重是指示范基地进出口额与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的比重。

进出口额、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1. 产业实力
     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评价年度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包括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是指示范基地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与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之比。

主导产业指省工信厅公布的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示范内容。包括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及新兴的产业领域。重点包括工业设计、研发服务、工业物流等服务型制造领域，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安全产业、应急产业等节能环保安全领域，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围绕“互联网＋”涌现的新产业、新业态等。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示范内容营业收入）、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年度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年度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是指示范基地在评价年度内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年度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示范基地在评价年度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示范基地工业用地面积。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用地面积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亩均税收

亩均税收是指示范基地工业税收总额与示范基地工业用地面积之比。

示范基地工业税收总额是指示范基地内工业企业实际缴纳的所有税收总额。

示范基地工业用地面积是指示范基地已开发工业用地的面积之和。

工业税收总额、工业用地面积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营业收入4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企业数量

营业收入4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企业数量是指根据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示范基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

营业收入4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企业数量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上市企业数量

上市企业数量是指示范基地已在主板市场或创业板或中小板或股权交易所上市企业数量之和（历年累计数）。

上市企业数量应是示范基地截至评价年度末在国内注册成立且在我国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数量。

上市企业不包括投资公司、共同基金或其他集体投资工具。

上市企业数量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所在县（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所在县（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与所在县（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所在县（区）地区生产总值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税收收入占所在县（区）税收收入比重

税收收入占所在县（区）税收收入比重是指示范基地税收收入与所在县（区）税收收入的比值。

示范基地税收收入、所在县（区）税收收入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土地开发利用率

土地开发利用率是指示范基地已开发面积与示范基地实际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的比值。

示范基地已开发面积、示范基地实际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产业发展示范效果

6.10.1 产业发展示范效果是指示范基地品牌建设和市场竞争力、产业链发展水平及示范和带动作用。

6.10.2 品牌建设和市场竞争力包括主导产业产品品牌知名度，主导产业国内竞争实力，主导产业国内市场拓展能力；产业链发展水平包括主导产业链各环节代表企业及企业间协作情况；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建立及运作情况；与周边产业集聚区、城市协作情况；示范和带动作用包括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在产业转型升级中起到的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的效果；对提高所在行政区域城镇化率的程度。

* 1. 质量效益
     1.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是指示范基地工业总产值与示范基地期末从业人员数的比值。

工业总产值以市场价格对最终产品和服务计算，为市场活动导致的价值；从业人员数为评价年度末从业人员数。

示范基地工业总产值、期末从业人员数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即示范基地评价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其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差与示范基地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评价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是指示范基地在本评价年度内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是指示范基地在上一个评价年度内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是指示范基地评价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和其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差值与示范基地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比值。

评价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是指示范基地在本评价年度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是指示范基地在上一个评价年度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编制标准数量

编制标准数量是指示范基地企业主（参）编且已发布实施的地方、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历年累计数量。

企业主（参）编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以示范基地管理机构提供的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1. 通过体系认证企业的比重

通过体系认证企业的比重是指示范基地历年累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之和与示范基地企业数量的比值。

通过体系认证企业是指通过ISO9000族标准或ISO14000族标准或ISO18000族标准或OHSAS18000族标准或ISO20000族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具体以取得体系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为准。

示范基地企业数量是指示范基地注册企业数量之和，具体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速幅度

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速幅度是指示范基地评价年度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速与其上年度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速的差值。

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速是指主导产业评价年度增加值和其上年度增加值的差值与主导产业上年度增加值之比。

主导产业增加值是指示范基地主导产业链上所有企业的年度增加值之和。

主导产业是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示范内容。

示范基地主导产业增加值是指示范基地的示范内容增加值。

主导产业增加值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1. 创新驱动
     1.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是指示范基地评价年度内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占示范基地期末从业人员数量的比重。

示范基地评价年度内期末研发人员数量、示范基地期末从业人员数量以示范基地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 +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比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比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总额占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

R&D经费内部支出总额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年度内用于研发支出金额的总和。

R&D经费内部支出总额、工业企业营业收入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每万人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每万人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是指示范基地工业企业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数与示范基地期末从业人员数量的比值。

示范基地工业企业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是指示范基地工业企业评价年度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以提供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编号为准。

示范基地工业企业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示范基地期末从业人员数量以示范基地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 +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总数与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的比值。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总数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历年累计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之和，不包括已失效的发明专利，具体以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编号为准。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的总和，具体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是指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与主导产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之和。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不包括正在申报筹建和已被取消的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以示范基地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 + 1. 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数量

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数量是指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与主导产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数量之和。

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包括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产学研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和双创示范基地。

主导产业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不包括正在申报和已被取消的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

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数量以示范基地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 + 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是指示范基地评价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和其上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差值与示范基地上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之比。

高新技术产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技术合同交易额

技术合同成交额是指针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类合同的成交额。

技术合同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已签订的合同中本期已到账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技术合同交易额以示范基地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 1. 绿色集约安全
     1.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是指示范基地上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评价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的差值与示范基地上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之比。

示范基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是指示范基地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与示范基地工业增加值（万元）之比。

能耗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及其他能源的消耗。

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总量、工业增加值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新水量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根据生产活动的性质，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等于取新水量合计；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等于取新水量合计减去外供水量合计。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新水量、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是指示范基地评价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与其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的比值。

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是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重。

具体计算公式：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示范基地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示范基地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示范基地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产生量、往年贮存量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亩均生产总值

亩均生产总值是指示范基地生产总值与示范基地实际开发用地面积之比。

示范基地生产总值、实际开发用地面积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是指示范基地在评价年度内出现由所在县（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批次数。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批次数以所在县（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 + 1. 发生Ⅲ级或Ⅳ级环境污染事件次数

发生Ⅲ级或Ⅳ级环境污染事件次数是指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等级划分，示范基地发生Ⅲ级或Ⅳ级的污染事件的次数。

Ⅲ级（较大）：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下；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Ⅳ级（一般）：发生3人以下死亡；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示范基地本年发生Ⅲ级环境事件1次此项得分按50%计分，发生2次及以上按0分计分。

示范基地发生Ⅳ级环境事件1次此项得分按70%计分，发生2次按40%计分，发生3次及以上按0分计分。

发生2次及以上Ⅲ级环境事件或发生Ⅳ级环境事件3次及以上，取消评优资格。

发生Ⅲ级或Ⅳ级环境污染事件次数以示范基地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 + 1.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安全生产事故次数是指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示范基地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示范基地本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1次此项得分按50%计分，发生2次及以上按0分计分。

示范基地发生一般安全事故1次此项得分按70%计分，发生2次按40%计分，发生3次及以上按0分计分。

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3次及以上，取消评优资格。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以示范基地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 1. 融合发展
     1. 贯标试点企业数量

贯标试点企业数量是指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数量之和。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以省工信厅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为准。

* + 1.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数量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数量是指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省级及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数量之和。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包括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国家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和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制造标杆车间。

省级及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以国家工信部和省工信厅发布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名单为准。

* + 1. 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

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是指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之和。

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公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为准。

* + 1. "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比重

“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比重是指示范基地历年“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之和与示范基地企业数量的比值。

“上云上平台”企业数以省工信厅公布的“上云上平台”企业名单为准；示范基地企业数量是指示范基地注册企业数量之和，具体以市级及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公布的产业园区综合评价统计数据或其认定的数据为准。

* + 1.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示范基地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程度；企业智能制造系统和装备采用、信息化应用普及程度；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程度。

* 1. 发展环境
     1. 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公共服务平台数量是指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之和。

公共服务平台是指示范基地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试验、产品设计、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信息资源、金融支持、人才就业创业等的相关公共服务系统。

公共服务平台包括：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检验检测平台、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平台、公共环保平台、现代物流平台、公共信息平台、公共展示平台、人才服务平台、行政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1. 高级职称人数占比

高级职称人数占比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数量占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期末从业人员数量的比重。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数量、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期末从业人员数量以示范基地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 + 1.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是指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数量占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期末从业人员数量的比重。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数量、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期末从业人员数量以示范基地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 + 1. 机制完善和政策保障情况

示范基地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的完善程度；劳动关系和谐程度；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的执行情况。

* + 1. 营商环境优化情况

所在园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园区事园区办”等改革情况；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机制，推行集中审批、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的执行情况；逐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网上办”“掌上办”，力争“办事不出园”的推进情况。

* 1. 评价方法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方法见附录A。

2. （规范性附录）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方法

A.1 评价规则

A.1.1 评价依据表A.1的内容进行，评价时，对照评价表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逐一打分。

A.1.2 评价表包括对外开放、产业实力、质量效益、创新驱动、绿色集约安全、融合发展和发展环境七个部分。

A.2 评价表

评价表具体内容见表A.1。

表A.1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表

|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 **二级 指标值** | **二级指标得分(分)** | **一级指标得分(分)** |
| --- | --- | --- | --- | --- | --- | --- |
| 1. 对 外 开 放 （10%） | 1.1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 10% | 示范基地合同利用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  |  |  |
| 1.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 | 20% | 示范基地工业企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率。 |  |  |
| 1.3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县（区）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 20% | 示范基地实际使用外资额与所在县（区）实际使用外资额的比值。 |  |  |
| 1.4进出口总额 | 10% | 示范基地企业实际输出和实际输入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 |  |  |
| 1.5进出口总额增速 | 20% | 示范基地企业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  |  |
| 1.6进出口额占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比重 | 20% | 示范基地进出口额与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的比重。 |  |  |
| 2. 产 业 实 力 （30%） | 2.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10% |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评价年度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 |  |  |  |
| 2.2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 20% | 示范基地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与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之比。 |  |  |
| 2.3年度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10% | 示范基地在评价年度内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  |
| 2.4亩均税收 | 20% | 示范基地工业税收总额与示范基地工业用地面积之比。 |  |  |
| 2.5营业收入4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企业数量 | 5% | 根据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示范基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 |  |  |
| 2.6上市企业数量 | 5% | 示范基地已在主板市场或创业板或中小板或股权交易所上市企业数量之和（历年累计数）。 |  |  |
| 2.7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所在县（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0% |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与所在县（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  |  |
| 2.8税收收入占所在县（区）税收收入比重 | 10% | 示范基地税收收入与所在县（区）税收收入的比值。 |  |  |
| 2.9土地开发利用率 | 5% | 示范基地已开发面积与示范基地实际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的比值。 |  |  |
| 2.10产业发展示范效果 | 5% | 品牌建设和市场竞争力；产业链发展水平；示范和带动作用。 |  |  |
| 3. 质 量 效 益 （15%） | 3.1全员劳动生产率 | 10% | 示范基地工业总产值与示范基地期末从业人员数的比值。 |  |  |  |
| 3.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20% |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即示范基地评价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其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差与示范基地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  |  |
| 3.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 | 20% | 示范基地评价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和其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差值与示范基地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比值。 |  |  |
| 3.4编制标准数量 | 20% | 示范基地企业主（参）编且已发布实施的地方、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历年累计数量。 |  |  |
| 3.5通过体系认证企业的比重 | 10% | 示范基地历年累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之和与示范基地企业数量的比值。 |  |  |
| 3.6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速幅度 | 20% | 示范基地评价年度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速与其上年度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速的差值。 |  |  |
| 4. 创 新 驱 动 （15%） | 4.1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10% | 示范基地评价年度内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占示范基地期末从业人员数量的比重。 |  |  |  |
| 4.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比 | 20% |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总额占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4.3每万人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 10% | 示范基地工业企业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数与示范基地期末从业人员数量的比值。 |  |  |
| 4.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 10% |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总数与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的比值。 |  |  |
| 4.5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 15% | 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与主导产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之和。 |  |  |
| 4.6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数量 | 10% | 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与主导产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数量之和。 |  |  |
| 4.7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 20% | 示范基地评价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和其上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差值与示范基地上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之比。 |  |  |
| 4.8技术合同交易额 | 5% | 针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类合同的成交额。 |  |  |
| 5. 绿 色 集 约 安 全 （10%） | 5.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 10% | 示范基地上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评价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的差值与示范基地上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之比。 |  |  |  |
| 5.2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 10% |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新水量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  |  |
| 5.3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 15% | 示范基地评价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与其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的比值。 |  |  |
| 5.4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10%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重。 |  |  |
| 5.5亩均生产总值 | 20% | 示范基地生产总值与示范基地实际开发用地面积之比。 |  |  |
| 5.6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 15% | 示范基地在评价年度内出现由所在县（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批次数。 |  |  |
| 5.7发生Ⅲ级或Ⅳ级环境污染事件次数 | 10% | 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等级划分，示范基地发生Ⅲ级或Ⅳ级的污染事件的次数。 |  |  |
| 5.8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 10%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示范基地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  |  |
| 6. 融 合 发 展 （10%） | 6.1贯标试点企业数量 | 20% | 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数量之和。 |  |  |  |
| 6.2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数量 | 40% | 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省级及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数量之和。 |  |  |
| 6.3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 | 20% | 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之和。 |  |  |
| 6.4“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比重 | 10% | 示范基地历年“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之和与示范基地企业数量的比值。 |  |  |
| 6.5信息化建设情况 | 10% |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程度；企业智能制造系统和装备采用、信息化应用普及程度；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程度。 |  |  |
| 7. 发 展 环 境 （10%） | 7.1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20% | 示范基地历年已获批的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之和。 |  |  |  |
| 7.2高级职称人数占比 | 15% |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数量占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期末从业人员数量的比重。 |  |  |
| 7.3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 15% | 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数量占示范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期末从业人员数量的比重。 |  |  |
| 7.4机制完善和政策保障情况 | 20% | 示范基地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的完善程度；劳动关系和谐程度；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的执行情况。 |  |  |
| 7.5营商环境优化情况 | 30% | 所在园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园区事园区办”等改革情况；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机制，推行集中审批、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的执行情况；逐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网上办”“掌上办”，力争“办事不出园”的推进情况。 |  |  |

A.3 评价计算方法

示范基地评价综合得分=对外开放得分×10%+产业实力得分×30%+质量效益得分×15%+创新驱动得分×15%+绿色集约安全得分×10%+融合发展得分×10%+发展环境得分×10%。对外开放、产业实力、质量效益、创新驱动、绿色集约安全、融合发展、发展环境等7项一级指标得分为二级指标得分按对应权重加权平均计算（二级指标权重见表A.1）。

以对外开放为例：对外开放得分=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得分×10%+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得分×20%+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县（区）实际使用外资比重×20%+进出口总额得分×10%+进出口总额增速得分×20%+进出口额占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比重得分×20%。

其中，二级指标具体得分采用min-max标准法计算，以示范基地进出口总额增速为例：

上式中，表示第个示范基地第项二级指标的实际值（如XX示范基地进出口总额增速），和分别为本年度参加评价的所有示范基地进出口总额增速最低值和最高值,其取值区间为[25,100]。如在示范基地评价中，XX示范基地进出口总额增速为15%，在这些示范基地中，进出口总额增速最高的是18%，最低的是5%，那么XX示范基地进出口总额增速得分就为=82.69分。

参考文献

1.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16〕212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规〔2017〕1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厅规[2017]107号）
5.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工信产业集聚〔2019〕295号）
6.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工信产业集聚〔2020〕444号）